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公司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三、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和“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